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419号

致：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下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5、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13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4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5
八、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15
九、关于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22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2
十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23
十四、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27
十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释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海工程	指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发行方案》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19]京会兴验字第13000009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于用作货币量词时）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7852764), 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结果,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785276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C 座 3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逯金重
注册资本	8,095.095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86 号) 审核同意, 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三)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公司股票已经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29 名，其中 2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7 名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蔡勇	10,000	26,500	现金
2.	邓明灯	10,000	26,500	现金
3.	丁云	10,000	26,500	现金
4.	高静	10,000	26,500	现金
5.	黄惠	10,000	26,500	现金
6.	金娜	10,000	26,500	现金
7.	李德龙	10,000	26,500	现金
8.	李佳宏	10,000	26,500	现金
9.	李静	10,000	26,500	现金
10.	李松涛	10,000	26,500	现金
11.	孟艳	10,000	26,500	现金
12.	孙飞	10,000	26,500	现金
13.	唐雪	10,000	26,500	现金
14.	王爱国	10,000	26,500	现金
15.	王建忠	10,000	26,500	现金
16.	王庆红	10,000	26,500	现金
17.	王晓雯	10,000	26,500	现金
18.	王振洪	10,000	26,500	现金
19.	王中昌	10,000	26,500	现金
20.	许庆礼	10,000	26,500	现金
21.	严岩	10,000	26,500	现金
22.	杨磊	10,000	26,500	现金

23.	于晓翠	10,000	26,500	现金
24.	袁萌国	10,000	26,500	现金
25.	张国辉	10,000	26,500	现金
26.	张默	10,000	26,500	现金
27.	张勇	10,000	26,500	现金
28.	张志强	10,000	26,500	现金
29.	庄天宇	10,000	26,500	现金
合计		290,000	768,500	现金

2、本次发行对象类别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 (1) 蔡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3 622 1980 10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务为总经理；
- (2) 金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 105 1980 12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务为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包括：

- (1) 邓明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1 181 1983 12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 丁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 506 1983 08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 高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 229 1985 06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黄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 603 1974 03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5) 李德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 101 1989 05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 李佳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 707 1987 09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7) 李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2 724 1990 12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外永久居留权。

(8) 李松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 223 1981 07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孟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 107 1991 05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孙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 226 1989 05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唐雪，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 105 1986 12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王爱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 228 1974 06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王建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 503 1982 03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王庆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9 004 1981 06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 王晓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 502 1987 1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 王振洪，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 581 1980 04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 王中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1 021 1983 10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8) 许庆礼，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 421 1985 12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 严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 881 1985 02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杨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 223 1981 12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于晓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 981 1984 03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2)袁萌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2 224 1987 09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3)张国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 684 1987 04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4)张默，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 105 1983 03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5)张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9 005 1981 04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6)张志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 108 1978 09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庄天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1 023 1983 11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发行人已经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定员工邓明灯、丁云、高静、黄惠、李德龙、李佳宏、李静、李松涛、孟艳、孙飞、唐雪、王爱国、王建忠、王庆红、王晓雯、王振洪、王中昌、许庆礼、严岩、杨磊、于晓翠、袁萌国、张国辉、张默、张勇、张志强、庄天宇等为公司的核心员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公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经营管理层推荐，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邓明灯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名单公示期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根据公司的确认，截止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员工邓明灯、丁云、高静、黄惠、李德龙、李佳宏、李静、李松涛、孟艳、孙飞、唐雪、王爱国、王建忠、王庆红、王晓雯、王振洪、王中昌、许庆礼、严岩、杨磊、于晓翠、袁萌国、张国辉、张默、张勇、张志强、庄天宇等合计 32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27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丁云、孟艳、严岩、袁萌国、张默、朱丽、庄天宇共 6 名核心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邓明灯、高静等 21 名核心员工与子公司蓝海工程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蓝海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蓝海工程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蓝海工程与公司形成业务互相支持的模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经营部分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以及经营管理。并且，蓝海工程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率逐年递增，是公司的具有重要地位的子公司。鉴于蓝海工程对于公司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增强员工的主人翁地位意识，更好的发挥员工积极性，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将蓝海工程骨干员工邓明灯、高静等认定为核心员工。公司认定全资子公司员工为核心员工，持股安排上享受与母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19年6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编号为2019-013的《发行方案》，规定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认购方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募集资金用途、限售安排等内容。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编号为2019-016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编号为2019-017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9人，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名，核心员工27名，募集资金合计768,500元。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于本次发行进行了审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终止备案审查的退款安排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当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主动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

函》，并将书面盖章或签字文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联系确认，同时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过《发行方案》后签署相关认购协议。若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在册股东未根据前述条款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作在册股东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上述优先认购权内容的《发行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均未提交《股份认购意向单》，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至此在册股东均未履行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9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现有股东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共有股东 76 名，其中 48 名为自然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6 名，其中 28 名为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北京恒翰同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西藏中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	北京沃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智新三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	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北京泰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丰利财富新三板 1 号基金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1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朗盛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25	固安兴业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26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
28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8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智新三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10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3）根据北京恒翰同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西藏中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北京恒翰同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西藏中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全体合伙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自主决策，

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沃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固安兴业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a.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事项	登记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9737554B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皓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3层16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5日至2064年5月4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b. 北京沃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事项	登记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沃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355381444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洋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540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标代理；版权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日至长期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c.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项	登记内容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816751	
注册资本	3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经营范围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股东类型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其他投资者

d. 固安兴业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事项	登记内容	
公司名称	固安兴业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689283708L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伟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31日	
住所	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气体分离净化设备及配套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安装气体分离净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31日至2029年5月30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根据上述四名在册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沃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固安兴业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在册机构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月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9708），其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853）。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北京泰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129）。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丰利财富新三板1号基金已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8309），其管理人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328）。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编号为 S29092）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77）。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5509），其管理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43）。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66010）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186）。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宁波朗盛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69754）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宁波镇海郎盛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796）。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T6226）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821）。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珺容中国成长 1 号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M6928）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933）。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

号为 P1065046)。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26791）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178）。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39163）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5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9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认购方取得的相关银行针对本次认购股票出具的回单，发行对象以自己

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除前述发行对象外，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并确认未就本次发行与发行人签订投资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包括对赌条款、业绩保证及其他强制性、限制性约定条款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或者经营承诺、不涉及股权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

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现行有效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根据该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发行价格 10.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44 万元（含 8,744 万元），该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偿还银行贷款等。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99,453 股，募集资金合计 84,155,021.29 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88 号）。

根据公司的确认，前一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全资子公

司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提前使用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提前使用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5 0 1100 698 00000 3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求。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核查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付货款。《发行方案》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并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方案》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发行规定》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方案》、《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查阅《发行方案》，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付货款，并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同时对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发行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逯金重、张娇月，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 29 名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征

张 征

燕琳

燕 琳

2019 年 7 月 23 日